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获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起诉成都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一案已正式立案。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滨。

被告：成都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在地：成都市西玉龙综合大楼一段东三楼，法定代表人：张恩伟。

（二）有关案由

1993 年 11 月，本公司和成都市政房屋开发公司、成都凤凰房屋开发公司、香港和盈投资有限公司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共同投资成立了成都港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港鹏）。2000 年 5 月 10 日，经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成都港鹏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纺织集团公司，经过各方协商同意，本公司原对成都港鹏的出资款转化为购房款，购买了成都港鹏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顺城街安全巷东侧的“港鹏国际大厦”裙楼商场 B1、B2、B3、B4、B5 合计面积 2669.45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与成都港鹏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 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同日到成都市房管局办理了合同登记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14565、214549、214544、214558、214526）。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成都港鹏应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前交付上述房屋，但至今成都港鹏并未实际交付房屋。

为了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确认本公司购买的成都港鹏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顺城街安全巷东侧的“港鹏国际大厦”裙楼商场 B1、B2、B3、B4、B5 合计面积 2669.45 平方米（价值 2,424.66 万元）的房屋产权为原告所有；

- 2、判决成都港鹏在 6 个月内将上述房屋实际交付给本公司；
- 3、判决成都港鹏支付延期交房的违约金人民币 603.28 万元；
- 4、诉讼费用由成都港鹏承担。

二、案件审理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目前诉讼事项为已披露的与香港协利维修公司诉讼事项（详见 2007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07-18”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及本次诉讼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判决，因此本公司无法判断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公司将视本案件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该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
-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